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蓋婭永續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洵

被上訴人 山海視覺製作工作室

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彰化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112年度彰小字第844號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及其具體內容；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合於各該條款之具體事實。上

01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
02 法條規定不合，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03 合法。再者，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
04 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及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毋庸命
05 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6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間約定由被上訴人合作拍
07 攝上訴人影片分別為90秒及3分鐘二版本（下稱系爭合約）
08 之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
09 項、第22條，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上訴人向無管轄
10 之本院起訴，當然違背法令。且依系爭合約，每一版本可以有
11 二次修提（一次提案，二次修改）往來回復狀況整理如手
12 寫稿（上證一），其中90秒版本，上訴人確實有超修二次；
13 但3分鐘版本，上訴人並未超修，且最終檔案被上訴人尚未
14 交付就聲稱上訴人不付款而興訟，也不回覆或與上訴人代表
15 人聯繫，原審未就兩造爭執詳查，有應調查之證據未經調
16 查，而遽行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爰聲明：原判決廢棄等
17 語。

18 三、本院查依被上訴人於原審訴狀所附證物系爭合約書面之影本
19 內容，兩造於系爭合約第六條第二項已載明「如合約涉訟，
20 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文字，自符
21 合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被上訴人據之向本院
22 起訴，而非適用上訴人前述應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以原就
23 被之通常管轄規定，且原審予以受理進行訴訟程序，自無上
24 訴人所稱管轄不合法之違失。又被上訴人訴狀及證物繕本已
25 經於112年11月2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26 據，此送達證書通知於112年12月20日上午9時50分進行調解
27 程序，亦已明確載記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2項「若
28 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
29 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之效果。上
30 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具狀爭執，原審據被上訴人提
31 出之證物調查、辯論後所為之判決，自無被上訴人恣指之

01 「原審未就兩造爭執詳查，有應調查之證據未經調查，而遽
02 行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

03 四、綜上，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違背法令之情事，核與案卷資料不
04 符，難認可採。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0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06 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10 法官 鍾孟容
11 法官 羅秀緞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潘佳欣